

项目编号：510124202100082

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成
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院）
2021 年信息安全建设项目（第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院）

2021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2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4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 26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2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3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62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3 -
附 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 77 -
附 2：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	- 88 -
附 3：供应商线上报名提示.....	- 10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院）2021年信息安全建设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801、802，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或网上（远程）获取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24202100082

代理机构内部备案编号：2068-2141ZHBC-5020-1（2）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成都市郫都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2021）0567号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院）2021年信息安全建设项目（第二次）

包名称：

第01包：信息安全建设

第02包：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8万元（第01包：12万元，第02包：36万元）

5、最高限价：48万元（第01包：12万元，第02包：36万元）

6、采购需求：

第01包：信息安全建设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总价（万元）	备注
1	安全网关	1台	12.00	
2	风险评估服务	1项		

第02包：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总价（万元）	备注
1	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1项	36.00	

7、合同履行期：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日止，详见第五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3 产品具备公安部颁发的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仅限第 01 包）。

8、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8.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除外）。

9、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9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801-802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方式：

3.1 现场获取。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书原件）、经办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

3.2 网上(远程)办理：

(1) 供应商网上(远程)办理免费获取磋商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介绍信》，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传真号、电子邮箱、包号等)。

(2) 将已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发送至1341712511@qq.com。代理机构将磋商文件电子档发送至供应商报名表登记表上指定邮箱。**注：《报名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采购活动组织当日交至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

(3) 报名咨询电话：028-83388382-801 或 18181917623。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加后续磋商活动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4、售价：免费提供（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登记备案成功后，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0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2、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幢4单元801~802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0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2、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幢4单元801~802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可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申请信用贷款融资。

4、本投标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新南街158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28-87928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幢4单元801~802

联系方式：刘超 028-83388382-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超

电话：028-83388382-8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48万元。第01包：信息安全建设预算金额12万元，第02包：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预算金额36万元。 供应商最后报价不能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8万元。第01包：信息安全建设最高限价12万元，第02包：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最高限价36万元。 供应商最后报价不能超过该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标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出具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二）节能、环保产品：（如适用）</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如适用）</p> <p>（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优先政策：得分、报价及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亦相同的，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序（供应商提供国家有权部门或机构的证明文件）。</p> <p>（五）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及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优先政策：不适用。</p>
8	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若报价产品属于目录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目录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涉及）</p> <p>2.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涉及）</p>
9	优先采购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若报价产品属于目录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给予一定的加分。（如涉及）</p> <p>目录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认证机构名录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10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作要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028-83458452-833。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028-83458452-833。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幢4单元801~802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3458452-801。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竞争性磋商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技术和商务条件、评审办法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采购过程及竞争性磋商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联系人：李庆舒。 联系电话：028-83458452-828。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 星商界4幢4单元801~802。 邮编：610041。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竞争性磋商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技术和商务条件、评审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联系人：郭强。 联系电话：028-83458452-80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 星商界4幢4单元801~802。 邮编：610041。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 注： 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投诉电话：028-87882979。 4、投诉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998号。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备案。
20	代理服务费	按成交加合理利润定额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01包：信息安全建设代理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整。 第02包：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代理服务费人民币6000元整。 收款单位：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剑南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2203209100011202。
21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特别提醒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3、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项目现场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全程佩戴好口罩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进行体温检测，未正确佩戴口罩或体温检测超过37.3℃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将被拒绝进入开标活动现场。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使用同一品牌产品作为本项目的一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一家供应商认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安全网关（仅限第01包）。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出现相同时，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投标产品配套的附属产品或配件除外）。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

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

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

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分册装订的应标明分册号，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否则相关散装或者合页装订的内容将视为非响应文件内容而不予以认定。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分册装订的如方案、设计、图纸、彩页等除外，但不得影响到磋商小组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到付)、快递(到付)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

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川财采[2007]13 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技术和商务条件、评审办法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磋商过程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遇变化，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如不符合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从其规定，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产品具备公安部颁发的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仅限第 01 包）。
- 4、磋商文件中如有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强制性标准或条件的，即使磋商文件中未明示，供应商也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齐全有效的相关强制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除外）。

（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非经营活

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法人企业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机构提供由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其它形式的供应商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该项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原件。
-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供应商应提供下述四者之一：①提供 2018~2020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三表一附注”，其余无限制）或 2018~2020 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②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在银行开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原件。
-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企业提供税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或提供声明或承诺原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法人企业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交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或声明或承诺原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或承诺原件。
- 8、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原件。
- 9、提供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原件。
- 10、提供公安部颁发的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仅限第 01 包）。
- 11、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 12、提供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13、提供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原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 01 包：信息安全建设

一、技术要求：

- 1、采用多核网络专用架构，使用 64 位 MIPS 多核处理器，非 X86 多核架构或 ASIC 架构；双交流电源； $\geq 12 \times$ GE 电口， $12 \times$ SFP 光口，500G 硬盘，网络吞吐量 ≥ 8 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 300 万，每秒新建 HTTP 连接数 ≥ 10 万；
- 2、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ISP 路由，支持基于入接口、源地址、目标地址、用户、服务、应用、时间、域名的策略路由；
- 3、支持 IPv6/v4 双栈，支持 IPv6 安全策略、包括审计策略、NAT 策略、流量控制策略、会话控制策略、黑名单、白名单、认证策略等；
- 4、系统支持 ≥ 8000 条主流攻击规则，包含用户提权、任意代码执行、木马、后门、挖矿、Web 序列化、Webshell 等主流防护类型；
- 5、支持独立的 Web 防护模块，提供 SQL 注入攻击、XSS 攻击、恶意扫描与爬虫、服务器防护、CMS 漏洞防护等 ≥ 10 种的防护类型；
- 6、支持弱密码扫描能力，可针对 IP、端口等对象，扫描监控空密码、用户名密码相同、预置弱口令、自定义弱口令等规则，可设置立即扫描或定期扫描，弱口令字典可自定义设置；
- 7、具有透明、路由、混合、旁路、虚拟线工作模式，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入流量、出流量和双向流量等维度镜像；
- 8、支持 DNS 透明代理，支持指定 DNS 或继承链路 DNS 配置，针对多链路支持基于优先级、权重、流量算法进行 DNS 负载；
- ▲9、支持 4G 接入，并可实现 4G 连接与有线链路之间的互为备份，支持的 4G 网卡至少包括华为 E3372，支持在 4G 接口上运行 IPSec VPN（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10、支持基于多元组的访问控制；并提供智能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隐藏策略分析、冗余策略分析、冲突策略分析、可合并策略分析、过期策略发现、空策略发现、策略宽松度分析，并在 web 页面显示分析结果；
- ▲11、支持对不低于 20 级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12、拥有自有威胁情报数据来源，每日可获得不低于 6 亿次的互联网访问样本。并提供在设备端上的全网威胁情报的搜索查询；提供最新的热点威胁事件并提供配置向导协助管理员生成防护规则；支持对内网进行威胁情报安全分析，并支持跳转到威胁情报云平台查看详细的威胁情报内容，支持配置 2 个威胁

情报云平台；

▲13、内网资产监控，自动发现内网资产，并以资产视角看安全状态，以攻击链的形式展示相应资产的风险和所处的阶段（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4、支持防网络共享行为，针对私接路由器和非法无线热点行为进行识别和阻断；并针对私接网络行为，惩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无操作、阻断和限速（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5、支持 U 盘零配置上线，设备端无需预配置，将 U 盘插入设备 USB 接口中，即可实现快速上线实施（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6、支持文件缓存，缓存文件形式不限于视频、APP 等；设备智能解析用户流量，针对域名或者文件请求，设备推送文件至终端，帮助用户缓解互联网出口压力，实现文件下载加速的效果（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服务要求：

2.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

2.2、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2.2.1、安全产品续保服务：

2.2.1.1、产品保修：在服务期内，若产品出现软硬件故障，需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障医院设备及业务系统的持续可用性。

2.2.1.2、备机服务：具备完善、充足的备机配件库。当医院设备发生故障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服务提供方需提供备机服务。在短时间内，需将备机或备件送至医院现场进行更换。确保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2.2.2、安全产品巡检服务：

在服务期内，针对网络安全设备资产信息，定期对设备和系统的硬件外观、运行状况、安全配置、运行日志、清洁程度等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检查，提供巡检分析报告并提供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协助医院及时对各类安全问题进行修复、处理，确保医院信息安全。年度服务结束提供服务总结报告与安全建议。

2.2.3、安全运维服务：

2.2.3.1、远程支持服务：在服务期内，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导致设备使用出现问题，医院可通过电话方式报修，服务提供方将对医院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在服务期内，对医院的请求电话报告后，如不能通过电话解决，服务提供方需提供远程联机管理解决故障。

2.2.3.2、现场支持服务：医院业务网络出现无法提供正常服务，或出现降低服务质量的状态时，服务

提供方需到达医院现场针对故障现象进行网络故障定位，及时排除故障问题，确保医院业务网络恢复正常运行。

2.2.3.3、设备迁移服务：在服务期内，如果由于医院机房改造或单位搬迁，为保障设备及医院业务正常稳定的运行，提供网络安全设备迁移服务，保障医院业务持续稳定的运行。

2.2.3.4、软硬件升级扩容服务：由于医院业务流量增加导致安全设备软硬件性能不足，或由于产品现有功能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时，服务提供方根据医院网络环境实际应用需求情况，提供网络安全产品软硬件升级扩容服务方案。

2.2.3.5、产品使用培训：根据医院的培训需求制定产品的培训计划，通过培训使医院了解产品的工作原理和功能，通过实际操作，帮助医院掌握产品的使用方法及常见问题的处理办法。

2.2.3.6、硬件设备除尘保养：服务提供方应负责定期（每半年）对安全设备进行除尘保养，对外观、主板、内存等进行全面清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等。

2.2.4、风险评估服务：提供每季度一次风险评估服务。要求依据《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及国内外和行业内相关信息安全标准和规范，对医院开展自下而上的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形成完整的风险清单，明确风险等级、量化指标，并制定风险消减计划。信息安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从等保合规、管理和技术方面进行风险分析，发现管理和技术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测；辅助验证安全加固的有效性，核查系统符合等级保护建设标准要求，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2.2.5、本项目风险评估服务须使用公安部列装产品等保工具箱。（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

★1、签约地点、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合同签约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院）。

1.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1.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全额发票。

★3、质保期：安全网关验收合格后 3 年。

★4、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升级、调试。

★5、培训：对采购人进行免费使用培训。

★6、售后服务：

6.1、电话咨询：供应商和生产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系统正常工作。

6.3、同版本内软件免费升级。

★7、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注：带“★”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第 02 包：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一、技术服务要求：

1.1、建设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部《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对我院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

本次需对我院以下信息系统提供安全测评和咨询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拟定安全等级	数量
1	HIS 系统	3	1 项
2	LIS 系统	3	1 项
3	PACS 系统	3	1 项

1.2、服务内容：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政策、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并结合我院信息系统具体情况，对该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内容包括：

1.2.1、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上表中各信息系统完成系统拓扑结构及说明；编制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1.2.2、现状测评，至少包括：

1.2.2.1、包括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1.2.2.2、形成差距分析报告。依据测评情况，对现状测评进行汇总统计，找出当前系统与国家等级保

护标准的差距，通过对信息系统基本安全保护状态的分析给出整改建议，列出被测信息系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1.2.3、协助完成整改工作。依据整改方案，为我院信息系统安全整改的各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2.4、等级测评，至少包括：

1.2.4.1、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系统从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工作。

1.2.4.2、编制测评报告。出具《HIS 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LIS 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PACS 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1.2.5、对信息系统进行技术测试和安全扫描，测试各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漏洞、系统后门、病毒木马、受攻击情况、网页篡改情况、系统防篡改能力等，测评报告内容、格式、规范和结果必须符合市级以上公安机关相关要求和认可。

1.3、其他技术要求：

1.3.1、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1.3.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现有场地和网络环境提出相应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1.3.3、因问题整改有可能涉及多次测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二、商务要求：

★1、签约地点、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合同签约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院）。

1.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

1.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5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全额发票。

★3、售后服务：

3.1、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 及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注：带“★”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注：1、标注“▲”号条款与无标注条款均允许负偏离，但在评分表中按评分表要求扣除相应的分值。

2、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数中如标注有“优于”、小于或大于等要求，无特别说明外，均包含本数。

4、投标产品中，如涉及有与产品性能或功能无直接相关性的尺寸或重量，偏差在 5% 以内，不视为负偏离。

5、技术条款中，对产品如有明确材质要求的，使用性能（或功能）相当或更优的其它材质，不视为负偏离；使用性能较差的其它材质时，视为负偏离。

6、对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应当在第四章规定，不能在本章规定。如存在这样的要求的，应当以第四章规定的为准，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以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为准。
2. 服务要求：以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为准。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以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为准。
4. 商务要求：以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为准。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为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并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是XXX（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身份证应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身份证应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应准确详细填写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因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错误导致因需采取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的资料无法收取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磋商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因知识产权带来的后果由我公司单方面承担。

八、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以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

(提供原件，格式不限。已提供格式三《承诺函》可不再单独承诺)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下述四者之一：①提供 2018~2020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三表一附注”，其余无限制）或 2018~2020 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②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在银行开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声明

（提供原件，格式不限。已提供格式三《承诺函》可不再单独承诺）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

法人企业提供税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或提供声明或承诺原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已提供格式三《承诺函》可不再单独承诺。

八、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法人企业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交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或声明或承诺原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已提供格式三《承诺函》可不再单独承诺。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已提供格式三《承诺函》可不再单独承诺）

注：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代理业务工作中若有行政处罚、违法情况（包含工作人员违法）的公示信息在政府网站上被查询到过而虚假承诺或未进行情况说明，则视为虚假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以及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证明或承诺

(已提供格式三《承诺函》可不再单独承诺)

注：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检查前就“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进行查询核实。涉嫌提供虚假查询结果或承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适用，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报价为：____
(大写：_____)。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8.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如数交纳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对上述报价函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报价函的内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 真：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报价（万元）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综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成交后该价格不做调整。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在符合表格内容要求之上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 次（最后）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报价（万元）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综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成交后该价格不做调整。

其他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特别提示：该表是在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无偏离条款，可以无须逐条应答。

3、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所附的“注”），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商务相关条款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无偏离条款，可以无须逐条应答。

3、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所附的“注”），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级别	专业	常住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所属行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

九、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其它要求还应提供的资料

(如适用，格式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章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得少于2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全部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最终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不得低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得少于2家）。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2.2。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 01 包：信息安全建设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	报价以磋商最后报价表为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后两位。
2	技术服务响应 24%	24 分	1、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 2、带“▲”要求共 6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最多扣 12 分；非“▲”要求共 24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最多扣 12 分。	带“▲”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3	技术实施方案 8%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功能介绍、部署介绍、项目实施步骤、项目实施周期，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或有一处逻辑性错误或有一处不可行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以响应文件为准。
4	服务能力 35%	35 分	1、供应商所投安全网关产品生产制造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 2、供应商所投安全网关产品应具备良好得 web 应用防护研发实力，其生产制造商对国家行业信息安全类 web 应用防火墙安全技术有突出贡献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为确保安全网关产品自身的质量和安全性，生产厂家获得 CMMI 5 级及以上认证得 5 分，4 级得 3 分，3 级得 1 分。 4、供应商提供风险评估服务技术支撑厂家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得 5 分，二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级得 3 分，三级得 1 分。</p> <p>5、供应商提供风险评估服务的技术支撑厂家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经验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提供风险评估服务技术支撑厂家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类）》，一级得 5 分，二级及以下得 3 分。</p> <p>7、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提供良好的漏洞检测机制，采用基于 JAVA 的 WEB 动态安全漏洞检测方法技术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属于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若报价产品属于目录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目录清单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认证机构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www.ccgd.gov.cn)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查询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若报价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内的产品,可提供所投产品型号所在页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以响应文件为准。

第02包: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报价以磋商最后报价表为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服务响应 12%	12分	1、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2分。 2、技术服务要求共12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最多扣12分。	以响应文件为准。
3	技术方案 18%	18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描述本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过程中	以响应文件为准。

			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 18 分，每缺一项或有一处逻辑性错误或有一处不可行扣 3 分，最多扣 18 分。	
4	等级保护 人员能力 情况 38%	38 分	<p>1、供应商人员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可通过 www.djbh.net 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p> <p>2、供应商人员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等级高级测评师证书及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4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NSATP-A）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工信部或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具有 1 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2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人员可重复计分）</p> <p>4、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证书，每具有 1 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5	信息安全	15 分	1、供应商使用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

	服务能力 情况 15%		析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的得 5 分（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 有效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 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的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每具有上述一项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盖供应商鲜章。
6	履约能力 5%	5 分	供应商具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测评能 力, 每提供一个类似案例得 1 分, 最 多得 5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盖章页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 章。
7	响应文件 的规范性 2%	2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 没有细微偏差情 形的得 2 分; 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以响应文件为准。

注：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各项要求在磋商文件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无明确要求时，由供应商自行根据项目实际编制；方案各项内容在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有明确要求时，编制的方案与相关要求出现负偏离时视为不可行，方案各项内容前后不一致或有文字错误或与项目完全无关视为逻辑性错误。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ZHXY-2021-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一条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第二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供应商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增加、调整或删除本合同条款内容）

附件 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 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 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 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日期:

信息列表 贷款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政采 贷”产 品名称	贷款 金额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率												
					国有 企业	民营 企业	混合 所有制	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 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 招标	竞争性 谈判	竞争性 磋商	询价 采购	单一 来源 采购	集中 采购	分散 采购																	
1																																				
2																																				
3																																				
...																																				
合计																																				

附件 2：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 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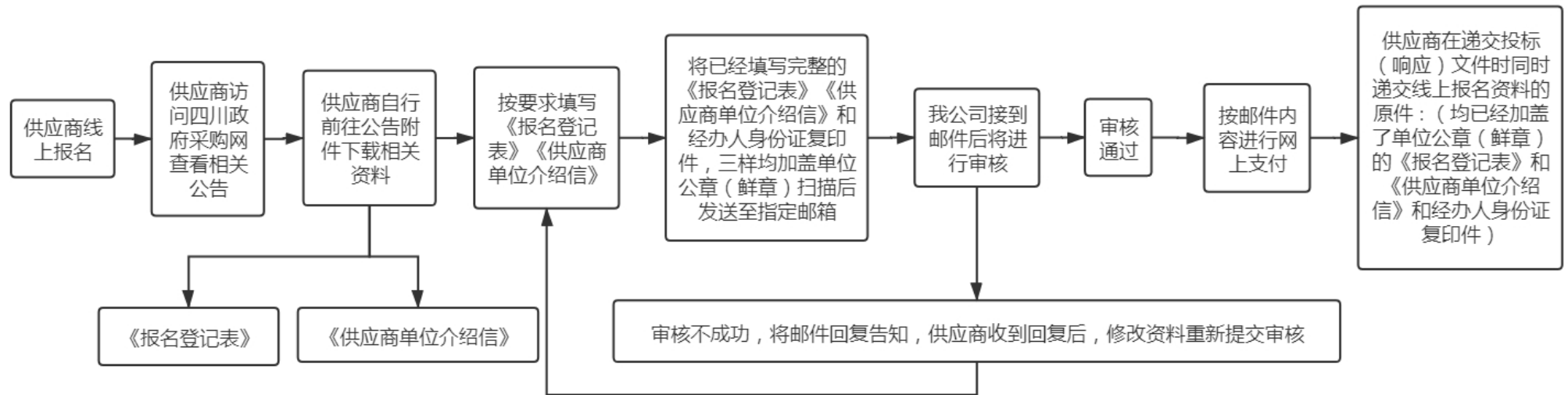
附 3： 供应商线上报名提示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线 上 报 名 提 示

二〇二一年

线上报名流程图



注意事项：1、线上报名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收我公司的回复邮件。

（请及时提供相应材料，项目截止时间未提供全资料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妇幼保健院）

2021 年信息安全建设项目（第二次）

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

2021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	注：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上的名称一致，否则因供应商填写错误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授权代表				
采购包号	如涉及时填写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报名登记表请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介绍信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_（身份证号：_____），

前往你处办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的报名事宜，请与接洽！

XX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